

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与限制

继上篇为大家介绍介绍了被提名为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的资格与限制的重点修改内容，今天将会介绍与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要求相关的内容。

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澳”原则，确保获选出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选委会委员”）是“爱国爱澳”人士，故是次修法在《行政长官选举法》第九条增加了以下规定，包括：

- 选委会委员必须拥护《基本法》和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款（三）项）

- 选委会委员须提交真诚声明拥护《基本法》和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且经适当签署的声明书，并经行政长官选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确认通过资格审查者，方可出任选委会委员。（第二款）

- 如拒绝作出声明，又或经事实证明不拥护《基本法》或不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得出任选委会委员。（第三款）

当然委员、确认提名产生的委员及自行选举产生的委员

除了《行政长官选举法》规定由选举产生的委员外，当然委员、确认提名产生的委员及自行选举产生的委员亦须为“爱国爱澳”人士，故在是次修法亦对《行政长官选举法》第十条、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有关的规定作出了以下修改，包括：

- 规定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确认提名产生的委员的被提名人，以及自行选举产生的委员的当选人须向管委会提交真诚声明拥护《基本法》和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

特别行政区且经适当签署的声明书，并经管委会确认资格后才能出任选委会委员。（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二款及第十五-A 条）

- 明确如当然委员原属其他界别或界别分组的选委会委员，则经适当配合后，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替补。（第十条第二款）

选委会委员的限制

此外，是次修法在《行政长官选举法》第十八条中增加了两种不得为选委会委员候选人的情况，包括：

- 任何外国议会或立法议会的成员，尤其联邦级、国家级、地区级或市级议会或立法议会的成员。（第二款（一）项）

- 任何外国政府成员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员，尤其联邦级、国家级、地区级或市级政府成员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员。（第二款（二）项）

有关资格审查机制的内容，将于下篇继续为大家介绍，敬请留意。

注：本文内容主要参阅经修改的第 3/2004 号法律《行政长官选举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A 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修改〈行政长官选举法〉》
法律**